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2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麒銘（已歿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486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9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7包（驗餘總淨重15.8607公克）及其外包裝袋7個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113年度毒偵字第486號被告黃麒銘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乙案，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7包（共淨重16.7215公克）係屬違禁物，爰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及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、30年院字第2169號解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48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（見毒偵字第486號卷第76頁及背面）；而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7包（驗前總淨重16.7215公克、驗餘總淨重15.8607公克），經送鑑驗結果，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01 三峽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3月26日北
02 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(一)各1份附卷可考
03 (見毒偵字第486號卷第21、65頁)，堪認上開扣案物品確為
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
05 而屬違禁物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之聲請並無不合，應予准
06 許。另包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外包裝袋7個，因其上殘留
07 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沒收
08 銷燬；又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業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
09 燬，附此敘明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1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
12 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莊婷羽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7 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謝旻汝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